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0）46号文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的芦潮港派出所房屋租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芦潮港派出所房屋租赁服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临港新片区海湖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0人，营业收入为1250万元，资产总额790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